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25號

原　　告　姚美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蕭鈴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公司事件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將東門鴨莊有限公司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依上開公司之資本總額計算，為新臺幣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